

政府采购 磋商文件

(服务类)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化交易模式

采购项目编号：LYCG-202609170022

采购项目名称：浏阳市2026年小型水库白蚁防治服务

浏阳市水利局

湖南林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编制时间：2026年09月2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湖南林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浏阳市水利局 委托,拟对 浏阳市2026年小型水库白蚁防治服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LYCG-202609170022**

二、采购项目名称: 浏阳市**2026**年小型水库白蚁防治服务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浏阳市2026年小型水库白蚁防治服务,项目旨在对浏阳市**133**座小型水库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普查;对存在的白蚁等危害进行治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首页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服务-下载中心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前,应当按照要求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服务-供应商登记处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二)因电子响应需要,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

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操作行为和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数字证书及签章具体办理及使用问题请联系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hunca.com.cn>）。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现场办理地址：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E12电子认证窗口，咨询电话：4006682666、0731-88665058、0731-88665087。

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做好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外设设备、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及时下载安装用于电子响应的工具、驱动及相关软件，对所适应的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做好日常检查维护，在参与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时保障好软硬件及网络环境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准备不足或保障不到位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供应商应合理规划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因上传时间不足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提供游客方式无需登录或注册即可获取采购需求用于了解本项目，对参与本项目的可通过潜在供应商方式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通过潜在供应商方式获取了电子采购文件的视为潜在供应商，方可对本项目进行质疑投诉。

（六）本项目公告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发布，其他媒体发布如有与本项目公告不一致的，以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长沙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服务电话：0731-85910818

证书及签章服务：通过4006682666、0731-88665058、0731-88665087咨询。

（八）本公告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代理机构发布，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

八、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地址： 浏阳市行政中心
邮编： 410300
联系人： 尹喆
联系电话： 15802662199
代理机构：
地址： 浏阳市关口街道国际烟花贸易大厦10楼1003室
邮编： 410300
联系人： 邓洁
联系电话： 139749887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零贰佰元整 。 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2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额为： 壹佰壹拾陆万零贰佰元整

3	磋商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接受
5	采购人是否允许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同意分包。

6	中小企业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7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执行该政策。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有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磋商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10	异常低价审查（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情形的（具体比例或要求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其中，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中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3	预付款保函	不收取

14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6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7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18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9	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公告等信息在长沙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 ）发布，其他媒体发布与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0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日（鼓励20日） 内通过长沙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与采购人签订电子合同，政府采购项目以签订的电子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后，政府采购合同将自动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公示，如采购合同内容存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不公告，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在脱敏后公告。
2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免抵押享受低于市场利率的融资产品，具体请通过长沙政府采购网-融资平台（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gp/finaceDetail.html ）了解详情。

23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 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 质疑、投诉人未按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4)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6) 报价/分值精确度：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4	其他事项	无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浏阳市水利局和湖南林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享有。

2.2.2 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浏阳市水利局 。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湖南林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五、“电子磋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六、“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 七、“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八、“响应供应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磋商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质疑、投诉文本。

二、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响应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3.2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一、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二、偏离分为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与负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三、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

四、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负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响应无效。

2.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信息，按更正或澄清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或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潜在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的，请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四、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及本磋商文件约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响应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响应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知识产权其他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写，对于有格式要求的部分，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写，响应供应商对格式要求存在疑问的，应在编制响应文件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确认，否则视为完全理解格式要求，响应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对格式要求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磋商文件的有关约定进行报价。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四、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其响应无效。

五、响应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分项报价不得为空或者超过分项的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七、采购人不接受响应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无效。

八、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九、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应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

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预留足够的处理可能产生提交问题的时间，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应当提早30分钟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检查确认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响应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响应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开启程序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浏览器设置、客户端安装、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等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在电子磋商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响应）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 磋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鼓励二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确定合同主要内容的情况下，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成交合同将在磋商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合同公告前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脱敏后公告。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二、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三、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磋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四、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磋商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

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政府采购项目以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为准。合同双方可以根据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的合同模板，依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关于合同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四、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5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见合同文本。

2.6.6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要求见合同文本。

2.7 响应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

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五、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八、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询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本项目的质疑由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质疑函请递交至采购人。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潜在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获取磋商文件的日期不确定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起算日期）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潜在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函）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六、潜在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函范本详见附件二）

七、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3**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浏阳市2026年小型水库白蚁防治服务，项目旨在对浏阳市133座小型水库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普查；对存在的白蚁等危害进行治理。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60,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60,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首购产品
1	浏阳市2026年小型水库白蚁防治服务	1.00	1,160,2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浏阳市2026年小型水库白蚁防治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浏阳市2026年小型水库白蚁防治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害堤动物危害普查	开展 1 次危害情况普查，摸清有害白蚁种类、区域分布、危害部位、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红火蚁或其他害堤动物危害情况等。	座	133	5000	665000

2	蚁巢开挖回填	对普查发现的蚁巢进行开挖，取出主巢和副巢的所有菌圃，灭杀白蚁，并采用与工程原土料类似的回填土夯实至原貌。	个	133	2900	385700
3	引诱桩	普查发现已损坏的引诱桩进行更换安装	个	1300	45	58500
4	白蚁灭治	对普查中发现的白蚁进行饵剂诱杀灭治	m ² ·次	150000	0.3	45000
5	红火蚁灭治	对普查中发现的红火蚁进行饵剂诱杀灭治	m ² ·次	20000	0.3	6000
6	合计					1160200

浏阳市2026年小型水库白蚁防治服务水库名单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水库规模
1	樟树冲水库	北盛镇	小（2）
2	陈家冲水库	柞冲镇	小（2）
3	小冲水库	柞冲镇	小（2）
4	小塘冲水库	柞冲镇	小（2）
5	樟树水库	柞冲镇	小（2）
6	城花水库	淳口镇	小（2）
7	金塘水库	淳口镇	小（2）
8	桥上水库	淳口镇	小（2）
9	良田水库	达浒镇	小（2）
10	芦洞水库	达浒镇	小（2）
11	弄家冲水库	达浒镇	小（2）
12	中墩水库	大围山镇	小（1）
13	团结水库	大瑶镇	小（1）
14	大山水库	大瑶镇	小（1）
15	竖溪水库	大瑶镇	小（1）
16	青年水库	大瑶镇	小（2）
17	天子坡水库	大瑶镇	小（2）
18	野鹿水库	大瑶镇	小（2）

19	辕木水库	大瑶镇	小（2）
20	枣花水库	大瑶镇	小（2）
21	洞阳水库	洞阳镇	小（1）
22	黄马桥水库	洞阳镇	小（2）
23	鲤鱼塘水库	洞阳镇	小（2）
24	王家冲水库	洞阳镇	小（2）
25	献礼水库	洞阳镇	小（2）
26	中洞水库	洞阳镇	小（2）
27	牛头岭水库	高坪镇	小（2）
28	宝盖洞水库	古港镇	小（1）
29	郭家冲水库	古港镇	小（1）
30	大源冲水库	古港镇	小（2）
31	甘冲水库	古港镇	小（2）
32	光华水库	古港镇	小（2）
33	螺丝冲水库	古港镇	小（2）
34	王家冲水库	古港镇	小（2）
35	杨溪皂水库	关口街道	小（1）
36	泉塘水库	关口街道	小（1）
37	长兴水库	关口街道	小（1）
38	川塘水库	关口街道	小（2）
39	团山水库	关口街道	小（2）
40	金鸡水库	官渡镇	小（1）
41	板溪水库	官渡镇	小（1）
42	长草冲水库	官渡镇	小（2）
43	双形水库	官渡镇	小（2）
44	松江水库	官渡镇	小（2）
45	肖家冲水库	官渡镇	小（2）
46	峡山水库	官桥镇	小（1）
47	连塘水库	官桥镇	小（2）
48	樟槽水库	荷花街道	小（1）
49	大山台水库	荷花街道	小（2）
50	王毛水库	荷花街道	小（2）
51	罗植水库	荷花街道	小（2）
52	道吾山水库	集里街道	小（2）
53	石洞岭水库	蕉溪镇	小（1）
54	万丰山水库	蕉溪镇	小（1）
55	都庄水库	金刚镇	小（1）
56	洞庭房水库	龙伏镇	小（1）

57	金霞湖水库	龙伏镇	小（2）
58	栗湖沅水库	龙伏镇	小（2）
59	刘氏八塘水库	龙伏镇	小（2）
60	西冲水库	龙伏镇	小（2）
61	杨柳冲水库	龙伏镇	小（2）
62	岳家冲水库	龙伏镇	小（2）
63	春江水库	普迹镇	小（2）
64	荷叶水库	普迹镇	小（2）
65	金江水库	普迹镇	小（2）
66	杨柳水库	普迹镇	小（2）
67	易家冲水库	普迹镇	小（2）
68	金盆水库	沙市镇	小（1）
69	保塘水库	沙市镇	小（2）
70	杜龙水库	沙市镇	小（2）
71	金凤水库（秀山）	沙市镇	小（2）
72	刘家冲水库	沙市镇	小（2）
73	罗家水库	沙市镇	小（2）
74	土桥水库	沙市镇	小（2）
75	团山水库	沙市镇	小（2）
76	中南水库	沙市镇	小（2）
77	珠子冲水库	沙市镇	小（2）
78	傍壁洞水库	社港镇	小（2）
79	迷人谷水库	社港镇	小（2）
80	深坳水库	社港镇	小（2）
81	朝阳水库	文家市镇	小（2）
82	横冲水库	文家市镇	小（2）
83	蛟龙皂水库	小河乡	小（2）
84	大荆冲水库	沿溪镇	小（1）
85	石炎冲水库	沿溪镇	小（2）
86	狮子脑水库	永安市镇	小（1）
87	凤形水库	永安市镇	小（2）
88	桂花水库	永安市镇	小（2）
89	荷叶塘水库	永安市镇	小（2）
90	丝毛冲水库	永安市镇	小（2）
91	石坳冲水库	永和镇	小（2）
92	白石冲水库	永和镇	小（2）
93	黄泥冲水库	永和镇	小（2）
94	锣镜冲水库	永和镇	小（2）
95	碾石冲水库	永和镇	小（2）

96	肖家冲水库	永和镇	小（2）
97	石湾水库	张坊镇	小（1）
98	金钟皂水库	张坊镇	小（2）
99	大基头水库	镇头镇	小（1）
100	当头冲水库	镇头镇	小（2）
101	甘棠水库	镇头镇	小（2）
102	石上水库	镇头镇	小（2）
103	金山水库	中和镇	小（2）
104	云山水库	中和镇	小（2）
105	石塘水库	柏加镇	小（2）
106	蒋家冲水库	北盛镇	小（2）
107	菊花水库	北盛镇	小（2）
108	林塘水库	北盛镇	小（2）
109	三角塘水库	北盛镇	小（2）
110	宋家冲水库	北盛镇	小（2）
111	香蒲冲水库	北盛镇	小（2）
112	樟树冲水库	淳口镇	小（2）
113	唐家冲水库	官桥镇	小（1）
114	幸福水库	集里街道	小（1）
115	大和水库	沙市镇	小（2）
116	火箭水库	沙市镇	小（2）
117	金凤水库（团农）	沙市镇	小（2）
118	清水塘水库	沙市镇	小（2）
119	仁寿水库	沙市镇	小（2）
120	神珠塘水库	沙市镇	小（2）
121	苏木冲水库	沙市镇	小（2）
122	西林水库	沙市镇	小（2）
123	张周水库	沙市镇	小（2）
124	小源水库	社港镇	小（2）
125	磨刀坑水库	文家市镇	小（2）
126	泉井水库	永安镇	小（2）
127	新田水库	永安镇	小（2）
128	牛栏冲水库	北盛镇	小（2）
129	大冲水库	官渡镇	小（2）
130	毛杆冲水库	官渡镇	小（2）
131	丛光水库	荷花街道	小（2）
132	长冲水库	龙伏镇	小（2）
133	藕塘水库	龙伏镇	小（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133**座水库实施白蚁防治，主要内容：

- 1、蚁巢挖除。采用追踪蚁道挖巢法、判定巢位挖巢法对蚁巢进行开挖，取出主巢和副巢的所有菌圃，灭杀白蚁，并采用与工程原土料类似的回填土人工夯实或小型震动碾压设备回填夯实至原貌；
- 2、蚁患区和蚁源区施药治理。采用诱杀法灭治发现的白蚁危害。应按照防 治 药 物 使 用 要 求，将 饵 剂 投 放 到 白 蚁 经 常 活 动 的 泥 被、泥 线、分 飞 孔、蚁 道 等 处，或 投 放 到 引 诱 桩（堆、坑、片）内。应定期 检 查 饵 剂 被 取 食 或 霉 变 情 况，并 及 时 补 充 或 更 换。
- 3、检查和质保。项目质保期**2**年，质保期限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每年开展**2**次检查，发现白蚁活动负责进行治理。
- 4、白蚁危害情况普查。开展 **1** 次白蚁危害及 防 治 情 况 全 覆 盖 普 查，摸 清 有 害 白 蚁 种 类、区域分布、危害部位、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按照《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规定，做好普查记录和危害等级评定。
- 5、成果资料交付。项目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33**座水库白蚁普查报告、危害等级评定档案、治理过程全记录（含现场照片、用药记录、蚁巢开挖回填记录）、蚁情管理台账、质保期复查计划。所有成果资料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服务标准

- 1、按《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范》（**T/CHES44-2020**）、《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办运管〔**2023**〕**209**号）、《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5**〕**125**号）等要求开展浏阳市**2026**年小型水库白蚁防治服务。
- 2、本项目中使用的白蚁药物为国家规定的专用白蚁防治药物，高效、低毒、环保、安全，确保水质不会受到白蚁防治药物的污染。
- 3、在白蚁防治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技术服务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做好环境保护，不乱洒、乱喷药剂，应做好实施现场记录资料，项目记录资料应载明以下内容：防治部位名称，防治具体地点，防治地点图片及防治措施等。

（三）技术要求

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是一种动态型隐患，将白蚁防治工作纳入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中，消灭和控制白蚁危害或蔓延。对白蚁长期监测、维护管理，实时掌控白蚁动态，及时消除蚁患等风险，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1、实时监控

白蚁属于动态型，活动复杂，需加强对白蚁活动的监控，实现点面结合的监控体系，定时监测白蚁活动情况，及时了解白蚁活动的数据，进行防治处理。水库已埋设有白蚁监测设施，合同服务期间**4-6**月、**9-11**月定时进行检查，更换饵料，实时监控防治白蚁动态。

2、预防

根据白蚁产生的原因，特别注重白蚁的预防处理，要抓住白蚁分飞期的预防，进行白蚁综合治理，进行药杀，控制蚁源区白蚁的滋生、繁殖、迁徙，黑翅土白蚁和黄翅大白蚁在每年的**5-6**月份进行分飞，成熟的繁殖分飞蚁都会进行分飞繁殖，在这个季节必须进行预防，喷洒白蚁灭除药物，药物引诱灭杀等，杀灭繁殖蚁。

3、发现、灭治、清零

对发现白蚁活动隐患部位，根据水库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白蚁的灭治方法，进行及时、高效、环保的白蚁灭治，及时控制白蚁对大坝的危害，做到发现一处治理一处，对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隐

	患清零处理。 （四）防治实施工作要求 1、白蚁防治服务应当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消灭和控制白蚁危害或蔓延。 2、本项目防治期间必需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药物。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具有合格有效的药物三证。 3、白蚁预防施工时,要充分结合当地的气候、土壤和地下水位等条件,选择合适的药物、使用浓度和剂量。日常管理工作中，现场管理人员如发现蚁害的，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消杀防治。 4、供应商未能达到技术服务方案所约定的服务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是在防治有效期内出现严重的、明显的蚁害，采购人限期要求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见效果，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5、供应商在白蚁防治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技术服务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做好环境保护，不乱洒、乱喷药剂，应做好实施现场记录资料，项目记录资料应载明以下内容：防治水库名称，防治水库的具体地点，防治地点图片及防治措施等。供应商在验收及后续服务中当建立白蚁防治处理验收、定期复查回访制度，做好验收、回访复查的情况记录、登记、归档工作。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设备要求 1、需安排富有白蚁防治经验、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的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就防治工作负责与相关单位协调与沟通。针对此项目建立定期或者阶段性沟通机制，便于后期质量评定及验收。 2、为使项目保质、保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服务团队和专业设备，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且供应商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对现场防治工作表现不好或不听进现场管理人员劝阻、不配合现场指引工作的人员，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

3.3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60天。 3、质保期：2年，质保期限自133座水库白蚁防治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每年开展2次检查，发现白蚁活动负责进行治理。 4、付款方式 4.1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总价的90%，余款在2年质保期满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免息付清。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拒付。 4.2 项目费用采用单价计价方式，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项目清单中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管理费、药品费、工具机械费、运输费、作业车辆燃油费用、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验收 5.1按照浏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浏财函【2024】5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申请验收。 5.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6、安全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周边环境需要，制定安全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并确保水库大坝及周边财产和当地村民及生态环境的安全。防治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其他要求

无。

3.5合同文本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
- 2.人员配置要求
- 3.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 4.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 1.合同定价方式：
- 2.付款方式：
- 3.预付款保函：
- 4.支付形式：

四、合同服务期限

五、服务地点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组织方式：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3) 是否邀请专家：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6) 履约验收程序:

7)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1) 履约验收标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明确需检验或验收的,应明确检验或验收期间,约定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采购人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付款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约定为年息**X%**(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做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十一、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十三、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可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事宜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联合体/合同分包形式中标(成交),联合体成员/合同分包方为: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采购文件；

(5) 投标(响应)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在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方法。

二、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或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人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磋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响应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磋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磋商活动。

五、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原则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加盖其电子签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磋商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磋商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磋商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磋商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磋商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磋商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磋商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磋商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

5.3 磋商程序

5.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磋商

一、磋商小组正式磋商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磋商：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出现上述应当停止磋商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磋商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磋商。当磋商小组停止磋商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磋商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由{委托代理协议-（招标方式）资格审查设置的审查方，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注：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③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⑤近3个月指2026年7月至2026年9月。	投标（响应）函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应答表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1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等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资格审查时，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三、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四、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五、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磋商小组。

5.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	--	------------------------

2	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中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应答表、投标（响应）函、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	--	----------------------------------

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中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负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负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5.3.5最后报价

一、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最低有效家数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九、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不得超过65%），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的（不得超过65%），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不得超过65%），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十、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5.3.6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磋商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七、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情形的（具体比例或要求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其中，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中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8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畸高畸低、单项得分为零、报价最低、报价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磋商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磋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磋商，重新磋商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

按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1磋商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

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3.12 磋商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磋商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磋商。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100 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磋商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磋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磋商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报价。

5.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8.00分 商务部分2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项目整体需求理解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整体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情况（水库）了解；②实地环境和蚁害情况了解；③项目需求及重难点分析等内容。项目情况了解全面详细，蚁害情况了解符合实际，项目需求分析全面详细，针对性强，重难点分析到位的，计15分，缺漏项的每项扣5分，每一项中内容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该项5分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有缺漏项的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标题填写或直接复制项目需求未作修改的；内容欠合理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求不一致、不符合或没有关联性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存在差异性的；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逻辑不清晰；方案内容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15.0000	主观	项目整体需求理解.docx

技术评审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安排；③白蚁防治实施方案；④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其保障措施等内容。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计 12 分，缺漏项的每项扣 3 分，每一项中内容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该项 3 分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有缺漏项的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标题填写或直接复制项目需求未作修改的；内容欠合理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求不一致、不符合或没有关联性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存在差异性的；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逻辑不清晰；方案内容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12.0000	主观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docx
	质量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及服务承诺；③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质量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计 9 分，缺漏项的每项扣 3 分，每一项中内容欠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该项 3 分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有缺漏项的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标题填写或直接复制项目需求未作修改的；内容欠合理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求不一致、不符合或没有关联性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存在差异性的；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逻辑不清晰；方案内容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9.0000	主观	质量保障措施.docx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工作计划；②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③回访复查及后续服务方案；④各类应急预案（突发虫害处理、药物污染事故处理、人员安全事故处理）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全面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计12分，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每一项中内容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该项3分为止。未提供不计分。有缺漏项的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标题填写或直接复制项目需求未作修改的；内容欠合理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求不一致、不符合或没有关联性的；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存在差异性的；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逻辑不清晰；方案内容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12.0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docx
	技术力量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具有白蚁防治、有害生物防制、水利工程相关职称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1个计3分，本项最高计12分。如同一人持有多本证书的，不重复计算。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及对应人员在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依法登记的分支机构）近3个月（2026年7月至2026年9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评审内容不计分。	12.0000	客观	技术力量.docx

商务评审	体系认证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分，本项最多计6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对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对应评审内容不计分。	6.0000	客观	体系认证.docx
	类似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白蚁防治业绩的每个计2分，计满4分为止。 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提供有效的类似白蚁防治业绩合同扫描件、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4.0000	客观	类似业绩.docx
价格分	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 1、所有的评分、价格等涉及小数计算，先四舍五入再计算；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采购活动：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

上公告。对于磋商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5 停止磋商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磋商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项目电子交易系统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6 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 1、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4、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长沙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技术力量.docx

详见附件: 类似业绩.docx

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docx

详见附件: 体系认证.docx

详见附件: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项目整体需求理解.docx

详见附件: 质量保障措施.docx

第七章 质疑、投诉文本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